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广中茂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天广中茂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广中茂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天广中茂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广中茂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天广中茂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100%股权和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100%股权。

银河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天广中茂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为天广中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神农菇业 100%股权和裕灌农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天广中茂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消防业务、园林绿化业务和食用菌业务。天广中茂目前食用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针菇和杏鲍菇的销售，且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从运输半径和产能的角度看，很难满足未来对华东、西南等潜力巨大市场的支持，天广中茂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发展不均衡，不利于未来拓展新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神农菇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海鲜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目前为国内最大的海鲜菇工厂化种植企业之一，具有业内相对领先的海鲜菇产品育种和工厂化栽培技术；裕灌农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双孢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双孢菇工厂化种植企业之一，具有业内相对领先的双孢菇产品工厂化栽培技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属于食用菌种植行业（A014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所属行业

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天广中茂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消防业务、园林绿化业务和食用菌业务。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神农菇业和裕灌农业所属行业为食用菌种植行业。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天广中茂海鲜菇工厂化生产业务和新增天广中茂双孢菇工厂化生产业务，实现上市公司食用菌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食用菌产业链和多元化的收入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天广中茂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天广中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是天广中茂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池茂连、谢钦发、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是兴、陈宝淦、陈光前、杨丽萍、陈海帆、廖文伟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健光、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深圳市弘盈现代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海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红彝客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交

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裕灌农业 100%股权；二是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
-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银河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 2016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银河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为 A。

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